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于2025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4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7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8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管理.....	9
第六章	责任追究.....	15
第七章	附则.....	15

#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5 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業務規則及《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是內幕信息的管理機構。董事會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5 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相關規則要求及時登記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並保證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真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長為主要負責人。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負責人，並負責辦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入檔和報送事宜。董事長與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的真實、準確和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披露及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能够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和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负责本机构的内幕信息登记与报送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第八条（一）、（二）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

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下同）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尚未被一般投资者能够接触到的全国性报刊、网站等媒体揭露，或者尚未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和理解。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
11.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三章 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

**第九條** 本制度所稱內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人員，在公司內幕信息公開前能直接或間接獲取內幕信息的人員，包括自然人和單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內幕信息公開前負有保密義務。

前款所稱單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組織，包括企業、事業單位、機關、社會團體等。

本制度第十條所列的有關人員屬於內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條** 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由於所任公司職務或者因與公司業務往來可以獲取公司有關內幕信息的人員；

(五) 公司收購人或者重大資產交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六) 因職務、工作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的有關人員；

(七) 因職責、工作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作人員；

(八) 因法定職責對證券的發行、交易或者對公司及其收購、重大資產交易進行管理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有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的工作人員；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可以獲取內幕信息的其他人員。

#### 第四章 內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總部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子公司應嚴格遵守《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條**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在公司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第十三條** 有機會獲取內幕信息的內幕人員不得向他人洩露內幕信息內容、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本人、親屬或他人謀利。

**第十四條** 內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內幕人員不得將有關內幕信息內容向外界洩露、報道、傳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網或網站以任何形式進行傳播和粘貼。

**第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机要、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十九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回购股份；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

忘录。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收購人或者重大資產交易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有）；

(四) 相關事項的提案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有）；

(五) 為該事項提供服務以及參與本次方案的諮詢、制定、論證等各环节的相關專業機構及其法定代理人和經辦人（如有）；

(六) 接收過公司報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經辦人員（如有）；

(七) 前述（一）至（六）項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 其他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知悉內幕信息的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七條** 公司進行收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證券、合併、分立、分拆上市、回購股份等重大事項，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并被證券交易所要求制作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時，除按照本制度第六條填寫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外，還應當制作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并妥善保存，重大事項進程備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載重大事項的每一具體環節和進展情況，包括方案論證、接洽談判、形成相關意向、作出相關決議、簽署相關協議、履行報批手續等事項的時間、地點、參與機構和人員等。公司應當督促備忘錄涉及的相关人員在備忘錄上簽名確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相

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

认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三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

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处罚不影响公司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

##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及部门	与公司的关系（注2）	职务/岗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注3）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4）	内幕信息内容（注5）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6）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7）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与公司的关系”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客户、下属部门、分支机构等；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 “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内幕信息内容”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6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